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名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力”)控股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车轮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轮智公司”)。
- 本次新增抵押财产估值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抵押财产估值为2,525.66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汽车轮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051万元。

- 本次担保无还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汽车轮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51万元,为参股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00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24,0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86%,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本次担保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 公司于近日与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11018700202699000521496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公司新增权属证号为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字第0003406号的不动产作抵押为汽车轮智公司的借款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为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与汽车轮智公司2024年度既有借款合同,本次为新增抵押财产,确定期间自2024年3月28日至2034年3月28日,所担保之最高债权额度为2,525.66万元人民币。

- (二)担保事项的内幕决策程序
-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同意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公告2026-003)
- 本次公司新增抵押财产未增加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无须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台山迪生力汽车轮智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20年8月14日
- (三)注册地点: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1栋行政楼
-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8334.16万元
- (五)法定代表人姓名:张丹
-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轮轴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铸锻件;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轮胎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七)股权结构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14,677.23 | 80.07% |
| 2 | 佛山市南海安联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 | 3,666.93 | 20.00% |
| | 合计 | 18,344.16 | 100.00% |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138.30	30,013.22
负债总额	20,879.67	22,236.82
净资产	19,268.63	17,776.40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7,482.00	5,586.10
净利润	-1,873.01	-2,102.82

注:2024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汽车轮智公司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与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11018700202699000521496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担保范围
2.1主债权确定期间,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自2024年3月28日至2034年3月28日。

2.2主合同及最高债权额,债权人与债务人汽车轮智公司之间签署的既有《借款合同》,为本合同之主合同。最高债权额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伍万肆仟陆佰零陆元,及其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2.3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协议、国际贸易融资协议等。

第三条担保方式
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权,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较小,加之汽车轮智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不影响公司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051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汽车轮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51万元,为参股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合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8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安股份;证券代码:000839)于2026年2月13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优先股代码:140002。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自发行之日起两年后,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答复无异议,本行拟于2026年3月9日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2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的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应付股息(4.37元/股)。

三、赎回时间
2026年3月9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于2026年3月9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当期应付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8月22日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答复,对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优先股代码:140002。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自发行之日起两年后,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答复无异议,本行拟于2026年3月9日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2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的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应付股息(4.37元/股)。

三、赎回时间
2026年3月9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于2026年3月9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当期应付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8月22日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答复,对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主体及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珠海明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珠海明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减持股份数量:珠海明锐持有公司股份902,359,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期限:偿还银行贷款。(二)减持期限:2026年1月23日从珠海格力集团(以下简称“格力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四)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1,770,774股,占比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

(五)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六)减持期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8日。

(七)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1,770,774股,占比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

(八)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九)减持期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11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主体及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德龙汇能集团(以下简称“汇能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汇能集团。(二)减持股份数量:汇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6,28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期限: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8日。

(二)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1,770,774股,占比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

(三)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四)减持期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8日。

(五)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1,770,774股,占比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

(六)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七)减持期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8日。

(八)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1,770,774股,占比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

(九)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十)减持期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8日。

(十一)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1,770,774股,占比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

(十二)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十三)减持期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8日。

(十四)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1,770,774股,占比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

(十五)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十六)减持期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8日。

(十七)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1,770,774股,占比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

(十八)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十九)减持期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8日。

(二十)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1,770,774股,占比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

(二十一)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二十二)减持期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8日。

(二十三)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1,770,774股,占比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

(二十四)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二十五)减持期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8日。

(二十六)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1,770,774股,占比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

(二十七)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二十八)减持期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8日。

(二十九)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1,770,774股,占比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

(三十)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三十一)减持期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广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不存在任何以股东名义通过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mfn.com.cn)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66,122,19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为878,1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365,244,096股。

1.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137,743,0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28%。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4,489,5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13,249,4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代表股份13,249,4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代表股份13,249,4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6%。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监事列席(南宁)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荣生先生、徐虹女士、杨敏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总体表决票数(股)	中小股东表决票数(股)
101	选举杨敏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9,074,067	6,230,478
102	选举杨敏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232,960	7,629,371
103	选举李荣生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591,229	3,097,660
104	选举李荣生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093,628	7,609,060
105	选举徐虹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591,561	3,097,572
106	选举徐虹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591,573	3,097,574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荣生先生、徐虹女士、杨敏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总体表决票数(股)	中小股东表决票数(股)
2.01	选举李荣生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599,611	3,106,022
2.02	选举徐虹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592,394	3,098,716
2.03	选举杨敏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082,111	3,189,522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三、律师事务所在现场见证的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长昆、覃乃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广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后召开,为更好衔接开展一届董事会的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本次选举产生时间要求,并于同日以口头方式通知。

本次会议以全体董事共同推荐的董事杨和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真实、形成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和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魏一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新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杨和荣	魏一雷、杨丹萍、陈元明、杨敏(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陈元明	杨和荣、魏一雷、杨敏(独立董事)、徐虹(独立董事)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杨和荣(独立董事)	杨敏(独立董事)、魏一雷、李长昆(独立董事)、覃乃文(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经理的议案》
聘任魏一雷先生为公司财务经理,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刘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刘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